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10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金河JLC1；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456；

3、本次行权价格：2.74元/份；

4、本次期权行权涉及人数23人；

5、本次期权行权数额：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

6、期权可行权期数：2期；

7、本次为第2次行权；

8、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9、本次行权股份来源：回购；

10、本次行权新增股份数量：0股；

11、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2026年9月29日。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将采取集中行权方式行权。目前公司已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7月20日至2024年7月29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2024年8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5、2024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9月3日，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5人，行权价格为2.94元/份，授予登记数量为1,175万份。

6、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2024年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本次为第一次行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行权价格为2.84元/份。本次行权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新增股份数量为0股。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9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9月19日。

8、2025年9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办理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7.5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9、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行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4年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以2024年8月12日作为授权日，以2.94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3名在职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75,000份股票期权，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94元/份调整为2.84元/份。

2、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2名在职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125,000份股票期权，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不变。同时，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84元/份调整为2.74元/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授予日（2024年8月12日）	–	–	–	1,175	2.94	25	授予
2025年6月5日	–	–	–	1,175	2.84	25	2024年度权益分派
2025年8月20日	–	17.50	–	1,157.50	2.84	25	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75,000份予以注销。
2025年9月22日	570	–	–	587.50	2.8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一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2名，行权数量为5,700,000份；3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2026年5月29日	–	–	–	587.50	2.74	25	2025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9月8日	–	12.50	–	575	2.74	25	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2026年9月29日	575	–	–	0	2.74	25	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为25名：其中第二次行权上市符合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3名，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8.97%；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6%。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3.33%；或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87%。 注：1、"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商誉减值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217,413.10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287,809.63万元，增长率为32.38%，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87%。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已满足行权条件。 注：公司2023年、2025年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4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考核等级 优 良 中 差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2025年度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有2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第二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数量为5,750,000份；有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差"，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25,000份予以注销。

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行权，各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公司以2024年8月12日为授权日，向25名激励对象授予11,750,000份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故公司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1、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行权条件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集中行权手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575万份，行权价格为2.74元/份。

三、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福忠	副董事长	80.00	40.00	50%
2	谢昌贤	董事、总经理	75.00	37.50	50%
3	王月清	职工代表董事	70.00	35.00	50%
4	牛有山	财务总监	70.00	35.00	50%
5	王鹏飞	副总经理	70.00	35.00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5.00	182.50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6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20人）		810.00	392.50	48.46%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810.00	392.50	48.46%
合计			1,175.001	575.00	48.94%

注：1 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上表所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激励计划披露时载明的内容不一致是由于职务调整所致；上表包含公司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25名激励对象，其中，2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二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是指2024年8月12日授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750,000份，该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2024年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拟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5,221,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97%。

2024年股票期权共计授予上述回购股份7,150,090股。其中，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中使用了1,400,090股；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

2、可行权人数：共23人

3、可行权数量：5,750,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837,377,701股的0.69%，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行权价格（调整后）：2.74元/份

5、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6、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9月29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750,000份；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86,166,084	10.29	+2,247,500	88,413,584	10.56
无限售条件股	751,211,617	89.71	–2,247,500	748,964,117	89.44
总股本	837,377,701	100.00	0	837,377,701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行权相关事宜。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XYZH/2026XAAA5B0348验资报告，认为：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人民币15,755,000.00元，由于本次行权股票系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本次授予后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目前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权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及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选择集中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四、律师关于本次行权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金河生物实施本次调整、本次注销、本次行权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原因、本次调整的方法及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办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8、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4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93.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8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5万股，本次授予后还剩62万股尚未授予。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5、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2026年9月29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9日

2、预留授予数量：93.4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8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55.45万股，本次授予后还剩62万股尚未授予

3、预留授予人数：44人

4、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57.7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其配偶、父母、子女，如有）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相应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王宽心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14%	0.0025%
李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2.14%	0.00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2人）			89.45	95.72%	0.1131%
合计（44人）			93.45	100.00%	0.118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②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中控技术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29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48元/股（预留授予日收盘价即2026年9月29日的收盘价）；

2、有效期：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701%、17.0012%、16.1809%（取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93.45	2,203.46	346.34	1,182.75	492.00	182.37

注：①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还与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5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量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拟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133.50元/股（含）。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仅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或者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回购方案具体事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果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3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0）。

（四）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五）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发布了《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截至权益分派日，公司总股本为791,189,527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11,233,509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79,956,0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8,387,685.04元（含税）；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79,956,018×0.28）/791,189,527≈0.2760元/股。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760元/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P=P_0-V=57.98$元/股-0.2760元/股≈57.70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CUI SHAN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57.98元/股调整为57.70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57.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授予93.45万股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5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